**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非保运转）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QI072327Z

采 购 人：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8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090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_Toc99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_Toc29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56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_Toc62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2293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QI072327Z
2.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非保运转）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01.08万元
4.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控制单价（万元）** | **数量(台/套)**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鼻咽喉镜等 | 401.08 | 1-1 | 倒置生物显微镜 | 21.5 | 1 | 荧光光路：荧光/明场一键切换 |
| 1-2 | 多功能酶标仪 | 27.5 | 1 | 波长带宽：≥30nm |
| 1-3 | 高效毛细管电泳仪 | 23.9 | 1 | 采用1～100KPa冲洗 |
| 1-4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9 | 1 | 可扩展性 支持1-4个模块联机使用 |
| 1-5 | 智能细胞计数仪 | 5 | 1 | 进样结构：卡扣式细胞计数板自动进样设计 |
| 1-6 | 全自动蛋白纯化印记系统 | 40 | 1 | 电力供应：单相220V10%，50 Hz |
| 1-7 | 全自动凝血分析 | 32.5 | 1 | 检测速度PT≥450 T/h。 |
| 1-8 | 转膜仪 | 4.58 | 1 | 转印凝胶数：2块 |
| 1-9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0.5 | 1 | 波长分辨率：≤3nm |
| 1-10 | 全自动多重免疫分析仪 | 4.5 | 1 | 实验最大通量≥1500T/h |
| 1-11 | 血氨检测分析仪 | 4.8 | 1 | 检测对象：全血标本 |
| 1-12 | 多通道荧光定量分析仪 | 8.5 | 1 | 激发光源：高亮免维护LED |
| 1-13 |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 4.8 | 1 | 光源系统： 激光光源或LED光源 |
| 1-14 | 全自动染色封片系统 | 29 | 1 | 染色机结构：全开放式单层设计 |
| 1-15 | 全自动维生素分析仪 | 12 | 1 | 检测标本：全血/血清 |
| 1-16 |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 7.5 | 1 | 波长范围：405nm-450nm |
| 1-17 | 鼻咽喉镜 | 98 | 1 | 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自动曝光亮度控制 |
| 1-18 | 高清鼻内窥镜摄像系统 | 57.5 | 1 | 电子变焦功能，可对图像进行10倍放大 |

1.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如本包中有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1层第2开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魏老师 882236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东街3号

联系方式：010-88223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28、010-85343327

邮箱：bwtc0909@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昊赟睿、臧妍、梁潇

电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

邮箱：bwtc0909@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鼻咽喉镜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1. 样品递交要求： ； 2.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3.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4. 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1 | 倒置生物显微镜 | 工业 | | 1-2 | 多功能酶标仪 | 工业 | | 1-3 | 高效毛细管电泳仪 | 工业 | | 1-4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工业 | | 1-5 | 智能细胞计数仪 | 工业 | | 1-6 | 全自动蛋白纯化印记系统 | 工业 | | 1-7 | 全自动凝血分析 | 工业 | | 1-8 | 转膜仪 | 工业 | | 1-9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工业 | | 1-10 | 全自动多重免疫分析仪 | 工业 | | 1-11 | 血氨检测分析仪 | 工业 | | 1-12 | 多通道荧光定量分析仪 | 工业 | | 1-13 |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 工业 | | 1-14 | 全自动染色封片系统 | 工业 | | 1-15 | 全自动维生素分析仪 | 工业 | | 1-16 |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 工业 | | 1-17 | 鼻咽喉镜 | 工业 | | 1-18 | 高清鼻内窥镜摄像系统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7.21944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行号：4021000071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 | （1）纸质文件：3份（注：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且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2）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excel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其中①PDF格式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②excel格式文档为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附件9.3投标产品明细表（1）”③word格式文件：“商务技术附件9.3投标产品明细表（2）、资格证明文件--5、供应商信息表”可编辑版本。  （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附件中上传“商务技术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5、供应商信息表”的可编辑版本。  注：PDF、excel、word格式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28、010-85343327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  通讯地址：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箱：bwtc0909@163.com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 投标人须知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 + 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1.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 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 +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2.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2 |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 4 |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 |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
| 3 |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 1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  |
| 4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35 |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35分，其中：  1.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0.6分；  2.有1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009分，最低得分为0分。  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是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检测报告无法证明可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加以辅助补充（备注说明），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与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的内容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提供说明。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
| 5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16 |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6 |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6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上述三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7 | 培训服务方案评价 | 6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8 |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 2 |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 |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2.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台/套)**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质保期** |
| 01 | 1-1 | 倒置生物显微镜 | 1 | 否 | 3年 |
| 1-2 | 多功能酶标仪 | 1 | 否 | 3年 |
| 1-3 | 高效毛细管电泳仪 | 1 | 否 | 3年 |
| 1-4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 | 否 | 3年 |
| 1-5 | 智能细胞计数仪 | 1 | 否 | 3年 |
| 1-6 | 全自动蛋白纯化印记系统 | 1 | 否 | 3年 |
| 1-7 | 全自动凝血分析 | 1 | 否 | 3年 |
| 1-8 | 转膜仪 | 1 | 否 | 3年 |
| 1-9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 | 否 | 3年 |
| 1-10 | 全自动多重免疫分析仪 | 1 | 否 | 3年 |
| 1-11 | 血氨检测分析仪 | 1 | 否 | 3年 |
| 1-12 | 多通道荧光定量分析仪 | 1 | 否 | 3年 |
| 1-13 |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 1 | 否 | 3年 |
| 1-14 | 全自动染色封片系统 | 1 | 否 | 3年 |
| 1-15 | 全自动维生素分析仪 | 1 | 否 | 3年 |
| 1-16 |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 1 | 否 | 3年 |
| 1-17 | 鼻咽喉镜 | 1 | **是** | 3年 |
| 1-18 | 高清鼻内窥镜摄像系统 | 1 | 否 | 3年 |

1.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交货期）：**20天**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签订时为准）：详见采购合同。

1.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采购标的。
2.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公用经费（非保运转）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

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保证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其他要求

**品目1-1：倒置生物显微镜**

一. 用途：可观察各种器皿培养的活细胞、普通染色的切片等广泛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二．技术要求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具有明场、相差和荧光功能，放大倍数40-400倍；

▲2、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配备 LED 长寿命冷光源，可随意更换光源；具备智能节能环保模式；可通过双侧一键唤醒开

关即可打开光源；

3、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设计台面，带控制手柄，配备推进尺、培养皿及 96 孔板适配器。

▲4、观察镜筒：三目（50/50 分光）镜筒，视场数≥20mm；高眼点设计，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

5、目镜：10 倍目镜，视场数≥20mm，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6、物镜：针对倒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荧光相差物镜

6.1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

6.2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

6.3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20×，

6.4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0×，

7、聚光镜：长工作距离高分辨率聚光镜：NA≥0.4，工作距离≥55mm

8、LED荧光系统：

8.1荧光光源：即开即用，超长寿命， LED冷光源。

8.2荧光光路：荧光/明场一键切换；

8.3荧光滤色镜套：配备高透光绿色荧光激发块

▲9、配备高像素高灵敏度相机，彩色sCMOS芯片，像素≥1200万像素，传感器≥1英寸，USB3.0及以上高速传输口；

10、配备工作站（不低于I5/32G/256SSD+1T/2K显示器）。

**品目1-2：多功能酶标仪**

一、荧光性能

1.1探测器：光电倍增管（PMT）

1.2激发波长范围：320nm-1000nm；

1.3发射波长范围：360nm-800nm；

1.4激发滤光片：355nm、485nm

1.5检测滤光片：460nm、538nm

1.6波长分辨率：1nm；

1.7波长带宽：≥30nm；

1.8波长准确度：≤0.2nm；

1.9荧光灵敏度：顶读＜2fmolﬂuorescein/well

1.10检测数量级：顶读≥ 6个数量级

二、化学发光性能

2.1检测器：光电倍增管（PMT）

2.2波长范围：270nm-670nm

2.3灵敏度：≤40amoLATP/weLL

三、双系统吸收光性能

全波长系统

3.1.1光源：氙灯

3.1.2检测器：2048-CMOS检测器

3.1.3波长范围：190nm-1000nm

3.1.4波长准确度：±1.0nm

3.1.5波长重复性：≤0.2nm

3.1.6线性范围：0.000-1.500Abs

▲3.1.7每孔实时输出全波段光谱图

3.2 12通道光路检测系统

▲3.2.1检测器：12个光电二极管

3.2.2光源:标配钨灯（可选配氙闪灯）

▲3.2.3波长配置：12位滤光片轮；标配405nm、450nm、492nm、650nm

3.2.4波长准确度：±1.0nm

3.2.5重复性：≤0.2%

3.2.6线性范围：0.000-4.000Abs

四、自动进样器

▲4.1数量： 标配1个

4.2加液体积：4–995UL，1UL步进

4.3进样速度：30s,96-wellplate,5ul/well

五、一般特性

5.1光源：氙灯、钨灯

5.2孵育振荡器：标配，室温+3℃-65℃

5.3振荡方式：线性

5.4振荡幅度：高、中、低

5.5板型：6-384孔板

5.6检测速度：96孔板，吸收光6s，荧光18s，384孔板荧光60s

六、配置

6.1 主机（包括光源、检测器、孵育装置、振荡装置等）；

6.2 多功能酶标仪工作站软件工作站（支持的操作系统64 位 win7、64 位 win8、64 位win10磁盘空间，处理器四核(或4个逻辑处理器的双核)2GHz或更高配置内存8GB RAM可用USB 端口1个图形处理单元专用显示器 分辨率1920x1080）

6.3、6/48/96/384孔板荧光/吸收光/发光适配器。

**品目1-3：高效毛细管电泳仪**

一、自动进样系统

1、对进样口可在0到+100KPa编程

2、采用1～100KPa冲洗

3、在毛细管入口对样品瓶施加1～100KPa的高压

二、数据处理

▲1、自带液晶触摸屏控制，

2、内置工作站及Win7操作系统；无需外接电脑

3、内置WiFi可实行异地操作

三、进样模式

1、自校正进样系统

2、可编程范围：达到 50,000s

3、压力 1～100KPa mbar

4、电动电位 0到±30kV

四、自动进样器

1、10位样品盘

2、毛细管入口端可以随意接触所有样品瓶

五、毛细管套

1、最短毛细管总长度35cm

2、毛细管兼容性365µm

六、检测器

1、紫外检测器

2、波长准确度： 1nm

▲3、氘灯、钨灯自动切换系统

4、波长范围：190～740nm，连续可调

5、波长精度：±0.5nm；

6、波长重复性：±1n

7、灵敏度：1μM4-羟基-乙酰基-苯酮，进样条件5KPa5s，33x50µm

8、信噪比≥6

9、基线噪声：<20μAU（2s的响应时间）

10、线性动态范围：1x104（33cmx50μm毛细管）

七、原始数据通道：检测器信号和光谱、电压、电流、泄漏电流、功率、卡套盒温度、压力、灯电压和检测器温度

八、电泳功耗

1、电压范围：0到±30kV稳定电压供给

2、电流：0–300μA

3、功率：稳定0–40W

九、安全特性

1、电流泄漏检测低电流限

2、机门和机盖的安全传感器可切断高电压。

**品目1-4：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测定方法：为保障反应系统的稳定性，采用酶促或电化学化学发光免疫测定（CLIA）

▲2、检测速度单机测试速度≥600T/H

3、 进样方式 轨道式进样；急诊样本优先通道；可通过提篮或托盘批量装载样本≥140个，可持续追加.

4、 加样针 特氟龙涂层加样钢针；具备吸液检测、空吸检测、防撞、凝块检测功能

5、 携带污染率 保障结果准确性。

6、反应杯装载采用倾倒式添加散装反应杯，一次最大添加≥3200个，可连续供给,随时添加

▲7、试剂位 单模块试剂位≥42个，可独立制冷2-8℃

8、 配套项目配套项目≥140项

9、试剂更换 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通过RFID扫码装载，记录试剂使用情况

10、底物更换 双套底物液上机自动切换，支持不停机一键更换

11、清洗液配比 清洗液采用浓缩清洗液，全自动配制及供给

12、可扩展性 支持1-4个模块联机使用

13、混匀方式 为了减少携带污染，采用非接触式混匀

14、开展项目肺炎支原体、衣原体检测试剂项目，异常凝血酶原

15、孵育位数量 为保障检验速度，孵育位≥340

**品目1-5：智能细胞计数仪**

1.一体机细胞计数仪：不占空间，美观时尚

2.工作电压、频率：110-230 V，50-60 Hz

3.进样结构：卡扣式细胞计数板自动进样设计

4.镜头：≥630万高像素光学成像

5.采用无限远光路系统，高N/A值物镜（不低于0.25）

6.显示屏：≥10英寸LCD高清触摸屏，无需使用外部计算机，≥1280×800像素

7.每个样品独立读取三次数据经行统计分析

8.单次可自动检测样本，最大通量≥6个

9.计数模式：支持明场台盼蓝染色与非台盼蓝染色2种计数功能

10.细胞直径可测范围：2~200μm

11.细胞浓度可测范围：1×104~1.5×108个/mL

12.≤上样体积：10μL

13.检测耗时：≤10s

14.测量细胞种类：各种传代细胞及原代细胞、干细胞、全血细胞等

15.耗材：采用一次性细胞计数板

16.采样方法：自动调焦、自动选取视角、自动拍摄、多视野成像、多视野计数

17.分析参数：稀释比例、细胞活率、总细胞浓度、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总细胞个数、活细胞个数、死细胞个数、平均直径、结团率、平均圆度等参数

▲18.分析精度：细胞浓度3×105~1×107个/ml， CV值应≤5%

19.数据分析功能： 内置稀释计算器和传代计算器，支持数据检索和再分析，可进行细胞增殖曲线以及细胞大小直方图分析，线性关系，CV值

20.数据导出：Excel、PDF、JPG自由导出

21.预设多种实验类型：台盼蓝计数，细胞计数，颗粒计数

22.数据分析功能强大：支持数据检索，编辑

▲23.图像识别算法：人工智能算法，可定制化算法学习

24.验证：提供IQ/OQ/PQ验证

25.接口：对外USB3.0接口，外接端口使数据输出更便捷

▲26.存储：运行内存≥8G，硬盘≥500G，可存储≥15万次检测数据。

27.符合GMP/cGMP、FDA 21 CFR PART 11。多级用户权限管理、电子签名、审计追踪功能。

28.软件通过CSV认证

▲29.质保3年

**品目1-6：全自动蛋白纯化印记系统**

|  |
| --- |
| **一、运行要求** |
| 1. 电力供应：单相220V±10%，50 Hz |
| 1.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
| **二、技术规格** | | |
| **1.系统泵** | | |
| 1.1全自动微量柱塞泵，双泵四泵头，每组泵配置除气阀 | | |
| 1.2单泵流速：0.001–36 ml/min，双泵叠加运行流速范围0.001-72ml/min； | | |
| 1.3流速准确度：≤±1.5%，精密度：≤0.5% RSD | | |
| 1.4压力范围：0–20MPa (200bar，1450psi) | | |
| 1.5梯度类型：线性，等度，阶梯梯度，在线修改梯度比例 | | |
| **2.压力检测器** | | |
| 2.1系统压力传感器：量程0-20MPa，检测运行时整个系统的压力值 | | |
| **3.紫外检测器** | | |
| **3.1**采用氘灯作为光源 | | |
| **3.2**波长范围：双波长检测器，200-400nm，可以同时检测波长范围内任意2个波长 | | |
| **3.3**检测范围：0~2 AU，显示范围：-6~+6AU，波长精度：≤±1nm，重复性：≤±0.5nm | | |
| **3.4**漂移：≤1mAU/Hr，噪音：≤±0.2mAU | | |
| **3.5**光程可调 | | |
| **3.6**流通池耐受压力：0-2Mpa(20 bar，290 psi) | | |
| 3.7光源和流动池分开设计，避免光源过热对样品的影响 | | |
| **4.电导检测器** | | | | |
| 4.1检测范围：0.001 - 999.9 mS/cm | | | | |
| 4.2电导精确度：≤± 2% (0.3 - 300mS/cm校准范围内) | | | | |
| 4.3实时自动检测，内置温度传感器，电脑利用校正因子做自动校正。 | | | | |
| **5.温度检测器** | | | | |
| 5.1温度范围：4 -70°C | | | | |
| 5.2温度准确度：≤± 1.5°C 在4-45°C 之间 | | | | |
| **6.pH检测器** | | | | |
| 6.1检测范围: 0-14 | | | | |
| 6.2精度: 使用范围2-12，精度为±0.1 pH单位 | | | | |
| 6.3pH计探头压力：0-0.6Mpa(6bar，87psi) | | | | |
| **7.进样阀**：1个，无需更改管线连接方式，实现装载上样之间的转换，注射器上样到样品环或superloop。 | | | | |
| **▲7.1缓冲液入口阀**：2个入口阀，A/B泵前各配一个 | | | | |
| **▲7.2柱阀**：1个，至少支持层析柱五柱位选择，正流、反流和旁路在线流路切换。 | | | | |
| **7.3收集阀：**1个， | | | | |
| **7.4混合器**：1个，磁力搅拌单腔动态混合器。混合腔体积不小于2ml。 | | | | |
| **7.5反压阀**：1个，置于紫外检测器之后，使系统增加一定压力，反压可手动调节 | | | | |
| **8.组分收集器** | | | | |
| 8.1可选配4种规格的收集架：13mm(5ml离心管）、18mm(15ml离心管)、1.5ml(1.5ml离心管)、50ml(50ml离心管) | | | | |
| **三、控制软件功能** | | | | |
| 1.软件需包含至少：管理器模块、方法编辑模块、系统控制模块、数据处理模块这四个功能模块，且各个模块可以同时工作； | | | | |
| 2.配置工作站与正版中文操作系统，系统可中英文切换，软件可在中文系统下流畅运行，自动记录，显示，保存所有操作； | | | | |
| 3.具备多级用户管理模式，可对用户进行用户组分类，不同用户组可设定不同级别的使用权限； | | | | |
| 4.可以通过自动程序和手动控制两种方法进行上样、洗脱、检测、收集、CIP等操作；自动方法程序运行时能够手动中断和改变正在运行程序的参数； | | | | |
| 5.软件能够通过日志记录操作过程，并可进行追踪和查询； | | | | |
| 6.支持SQL Server数据库，可自动/手动备份，； | | | | |
| 7.生成的电子批报告或数据为PDF格式，可保存、转移、打印，电子批报，数据导出层析系统可用通用软件打开； | | | | |
| 8.方法编辑界面支持模块编辑和文本编辑； | | | | |
| 9.可新建自定义方法模块，添加至个人模块库中，在进行方法模块编辑时直接插入； | | | | |
| 10.运行方法时可以显示TEXT脚本的运行状态； | | | | |
| 11.图形交互式界面，通过颜色指示当前运行流路，并显示实时监控数据； | | | | |
| 12.系统控制界面可同时实时显示运行数据、曲线图谱、流控图、运行日志，数据和曲线显示颜色可自行更改； | | | | |
| 13.可实时方法编辑，在线修改各种参数，支持 Scouting、方法序列等，可实现无人值守； | | | | |
| 14.手动运行的方法也可储存，便于实验后的查找，可自动保存≥50个手动结果，如果需要长期保存可以自动更改名称和保存路径； | | | | |
| 15.数据处理可对数据实现积分、比较、平移、导入、导出等多种操作； | | | | |
| 16.软件需具有柱库信息功能，可以录入填写层析柱规格、填料类别、装填高度、线性流速，自动计算体积流速、最大耐受压力等参数于柱库列表信息中； | | | | |
| 17.断电重连可以继续运行断电前的方法程序进度。 | | | | |

**品目1-7：全自动凝血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 1 | 检测原理 | 可以对凝血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项目进行检测。 |
| 2 | 测试项目 | PT、APTT、FIB、TT、D-Dimer、FDP、AT Ⅲ等。 |
| 3 | 最大速度 | 检测速度PT≥450 T/h。 |
| ▲4 | 综合速度 | 七项任意组合综合检测速度≥450 T/h。 |
| 5 | 检测通道 | ≥20个检测通道，并且同时适用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项目。 |
| ▲6 | 样本位 | 样本位≥200个，采用自动进样器连续加载进样。 |
| 7 | 样本扫描 | 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可以实时扫描样本的条码信息；样本支持随意放入，旋转扫码。 |
| 8 | 样本量预检 | 自定义样本量范围，对样本量进行自动检查。 |
| 9 | 样本质量核查 | 对每个样本进行HIL质量核查；独立的预检池，不额外消耗反应杯。 |
| ▲10 | 试剂位 | 不低于55个冷藏试剂腔位+20个常温试剂腔位；冷藏位具有全盘搅拌功能。 |
| 11 | 封闭试剂仓 | 试剂仓封闭设计。 |
| 12 | 试剂装卸载 | 独立的试剂装载区，实时在线更换试剂，不暂停测试不降速。  独立废杯盒，自动丢弃已用完试剂。 |
| 13 | 试剂溯源 | 每个联杯试剂上配置RFID（射频识别），实现使用全流程的溯源管理。 |
| ▲14 | 冰箱模式 | 关机后试剂盘独立制冷，试剂在机8℃冷藏。 |
| 15 | 加样针 | 加样针（包含样本针和试剂针）5根；综合针及试剂针具有立体防撞、液面感应以及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
| 16 | 闭盖穿刺 | 样本针具有液位感应和优化的闭盖穿刺功能；适应不同真空采血管。 |
| 17 | 急诊检测 | 独立急诊专用进样通道，急诊响应时间≤30秒。 |
| 18 | 自动复检 | 独立自动缓存区，支持自动复检；不额外消耗存储复检样本用反应杯。 |
| 19 | 反应杯 | ≥1200个反应杯容量，倾倒式随时加载；双层废杯收纳盒，支持不停机倾倒废杯。 |
| 20 | LED光源 | LED光源，无需定期更换。 |
| 21 | 预约开关机 | 预设时间，自动完成开机及自检。 |
| 22 | APTT纠正试验 | 支持APTT纠正实验7步检测全自动化，且满足2h在机自动孵育。检测流程及结果报告完全遵循专家共识。 |
| 23 | 声光报警 | 仪器顶灯，可远距离提示仪器状态信息，实现无人值守。 |
| 24 | 废液排放 | 支持废液直排。 |
| 25 | 质控体系 | 具有L-J 及Westgard 质控功能。 |

**品目1-8：转膜仪**

1.可快速、高质量地转印小型凝胶，它可容纳2个凝胶支架转印夹，可同时转印两块小型凝胶，也可进行低强度的过夜转印。

2.电极丝相距4㎝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印。

1. 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凝胶的正确定向。

**3.**转印凝胶数：2块；

▲4.转印孔板面积：W×L：≥10×7.5㎝。

**5.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5.1转印芯 | 个 | 1 |
| 5.2上盖 | 个 | 1 |
| 5.3导线 | 付 | 1 |
| 5.4下槽 | 个 | 1 |
| 5.5转印夹 | 个 | 2 |
| 5.6蓝冰冰盒 | 个 | 1 |
| 5.7无纺布（黑色） | 块 | 4 |

**品目1-9：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一、技术参数**

1、显示：≥7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和操控程序,不需电脑联机,单机即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的存储

2、光源：氙闪光灯；比色皿模式(oD600测量)：LED发光二级管

3、波长范围： 200-800nm；比色皿模式(oD600测量)：600±8nm

4、样品体积：0.5-2ul

5、光程：0.2mm(高浓度测量);1.0mm(普通浓度测量)

6、检测器：2048单元线性CCD阵列

7、波长精度：1nm

8、波长分辨率：≤3nm

9、 吸光度精确度：0.003Abs

10、吸光度准确度：1%（7.332 Abs at 260nm)

11、吸光度范围(等效于10mm)：0.04-90A; 比色皿模式(oD600测量)：0~4A

12、检测时间：≤5S

13、核酸检测范围 ：2-4500ng/ul(dsDNA)

14、数据输出方式：USB

15、电源适配器：24V DC

16.具备自动空白、自动检测功能；

二、配置清单

1、微量分光光度计主机 1台

2、电源适配器 1个

3、鼠标 1个

4、比色皿 1盒

5、U盘 1个

**品目1-10：全自动多重免疫分析仪**

▲1.1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为单机，非多台仪器组合联机。

1.2 设备适用免疫荧光法，同一个标本单次检测（一次检测），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多种指标的检测。

▲1.3 可开展自身抗体检测（包含抗核抗体谱，肌炎相关抗体谱，血管炎相关抗体谱，自身免疫性肝病相关抗体谱，类风湿相关抗体谱等），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人体的血清、血浆样本中分析物的定性或定量检测。

1.4 设备同时具备不同方法学检测功能。

2.1 实验最大通量≥1500T/h。

2.2 首个报告时间≤45min。

2.3 仪器具备自检功能，仪器应能提示试剂等消耗品、废弃物的状态以及故障提示。

2.4 判读线性范围：在≥2个数量级的浓度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0.990。

2.5 携带污染率≤10-6。

2.6 支持样本稀释功能，稀释倍数≥1800倍。

2.7 样本加量范围：10~150ul。

2.8 测量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 。

2.9 LIS双向通讯：仪器具备通过网口使用TCP协议发送给Lis系统。

2.10加样钢针：可重复使用钢针。

2.11样本位：≥600个，条形码识别：设备自动识别+手工识别。

2.12样本装载方式：样本架，可随机插入样本，支持急诊优先。

2.13反应杯装载量：≥3000个。

2.14反应杯装载方式：支持在线添加，自动落料排杯。

2.15试剂位：≥36个。

2.16试剂装载方式：试剂盘、可随机插入试剂。

2.17工作环境要求：温度10℃～30℃，湿度35%～85%。

2.18孵育温度准确度： 37±0.3℃；温度波动：≤0.2℃。

2.19操作性能：全自动化、随机进样、急诊优先，记录并生成最终打印的检测报告。

2.20自动上下装置：可自动配置洗液，自动排液等。

**品目1-11：血氨检测分析仪**

1. 组成：随机打印机
2. 检测对象：全血标本
3. 使用试纸： 血氨检测试纸
4. 检测项目： 血氨浓度
5. 检测范围： 10--400N-ng/dl
6. 检测原理： 试纸，单波长检测
7. 检测波长： 单波长 LED（635nm）
8. 试料供给法：抽气式针筒滴下方式
9. 反应时间：≥3分/T
10. 预热时间：≤10秒
11. 检测形式：常规检测、连续检测、检査检测
12. 显示屏：液晶显示
13. 操作键盘：薄膜按键（数字键兼功能键、合计12个键）
14. 数据储存量：≥50次检测量 外部输出：（RS-232C）标准
15. 温度补正功能：依靠内藏温度传感器进行自动补正
16. 电源：主机5号电池（2节）或者AC适配器7.5VDC3A

**品目1-12：多通道荧光定量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 1 | 检测通量 | 48 |
| 2 | 适用耗材 | 0.2ml薄壁透明单管、八联管 |
| 3 | 适用染料/探针 | FAM/SYBR Green I，VIC/HEX/TET/JOE，ROX/Texas Red，Cy5等 |
| 4 | 激发波长 | 通道1：470nm；通道2：523nm；通道3：571nm；通道4：630nm |
| 5 | 检测波长 | 通道1：525nm；通道2：564nm；通道3：612nm；通道4：670nm |
| 6 | 反应体系 | 0uL-100uL，最大不超过100uL |
| 7 | 激发光源 | 高亮免维护LED |
| 8 | 荧光检测器 | 光电二级管 |
| 9 | 温度准确性 | ≤0.3℃（40.0℃~99.0℃），≤1℃（4.0℃~39.9℃） |
| 10 | 检测重复性 | CV≤0.5% |
| 11 | 线性相关性 | │r│≥0.990 |
| 12 | 检测时间 | ≤1h出具检测结果 |
| 13 | 操作模式 | ≥7.0英寸全彩触摸屏操控或PC端软件控制 |
| 14 | 操控性能 | 可脱离电脑触屏操作，也可通过PC端软件远程操控多台设备。 |
| 15 | 断电保护 | 瞬时断电保护功能，通电后继续运行实验。 |
| 16 | 噪音水平 | ≤65dB |
| 17 | 数据存储 | 仪器可存储≤1000个实验设置文件/实验数据文件 |

**品目1-13：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测试速度： | ≥200测试/小时 |
| 2. | 光源系统： | 激光光源或LED光源 |
| ▲3. | 检测原理： | 散射比浊法双光路 |
| ▲4. | 配套试剂项目 | 尿微量白蛋白、肌酐、α1-微球蛋白 、β2-微球蛋白 、转铁蛋白、NAG、IgA、IgG、IgM、胱抑素C、视黄醇结合蛋白(RBP)、脑脊液蛋白A/M/G、κ轻链、λ轻链、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可直接出具ACR结果、可检测尿总蛋白具有溯源性的校准品和配套质控品等 |
| 5. | 样本检测种类 | 血清、血浆、全血、尿液、脑脊液等 |
| 6. | 急诊功能 | 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
| 7. | 试剂位 | ≥24个试剂位 |
| 8. | 反应杯 | ≥39个机内冲洗半永久反应杯 |
| ▲9. | 稀释功能 | 可自动和手动稀释 |
| 10. | 样本针 | 具有自动液面检测技术、探针防撞保护功能和凝块探测功能 |
| 11. | 抗原过剩检测 | 支持抗原过剩检测 |
| ▲12. | 样本携带污染率 | 样本携带污染率≤0.5％ |
| 13. | 加样准确度与重复性 | 加样准确度误差应在±5%范围内，变异系数（CV）应≤2% |
| 14. | 条码扫描 | 有 |
|  | 双向通讯 | 有 |

**品目1-14：全自动染色封片系统**

**（一）染色机部分：**

1、染色机结构：全开放式单层设计。

2、站点数量：总站点数≥25个，必须包括≥3个水洗站点、≥2个加卸载站点，以及烤箱、中转站点等。

3、站点变更功能：任意位置的水洗站点和加卸载站点都可根据需要灵活变更为试剂站点。

4、样本进出：抽屉式加卸载站点进出，无需打开盖板进行抽拉。具有异常打开抽屉报警和延时语音提醒功能，抽屉打开超时提醒时间1-120秒可调。

5、缓冲功能：抽屉具有缓冲功能，距离在设备3mm时能够缓冲后自动关闭到位。

6、水洗站点可调节水流大小，水洗续流时间可设置0-120秒，同时可设置提前注水。

7、烤箱：温度可调范围室温至75℃，具备温度实时监测功能。

8、试剂加热功能：具有≥4个试剂加热站，可调节试剂加热温度，调节范围：室温～38℃。

9、机械臂功能：高精度机械臂，可沿XYZ三轴运动。机械臂横向运行速度≥1米/s，向上提拉时间＜1秒。机械臂有抖缸、沥液功能，且可自由设置执行参数。

▲10、用户交互：彩色液晶触摸屏≥9英寸，全中文系统，主界面上可设置≥3个染色快捷程序，拒绝物理按键式的操作。

1. 程序编辑：设备可存储程序≥100个

12、单个玻片架容量需≥30片/架。

13、可同时运行程序数：可以单独或同时进行巴氏、常规HE、冰冻HE染色等多种染色程序，最高可同时运行不同程序数≥11个，每小时染片量≥300张。

▲14、远程监控功能：具有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可通过≥2种方式进行远程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同时具备≥2种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

15、废气浓度监测：具有浓度监测传感器，浓度监测范围0-100ppm可设置，主界面上可实时显示废气浓度值。

**（二）封片机部分：**

1、机器功能：全自动玻璃盖玻片封片机。

▲2、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9英寸，全中文系统触屏显示操作，主界面上显示封片进程、耗材余量、废液量等信息。

3、兼容性：可兼容市面上≥4种品牌的玻片架、盖玻片、固封剂，对耗材选用无限制，可完全开放耗材。

4、最大输出存储容量：≥80片。

▲5、盖玻片装载：盖玻片装载采用金属装载盒，可自由拔出装载盒，方便添加盖玻片，盖玻片单次上载量：≥200片。

6、盖玻片数量提示：智能实时检测盖玻片剩余数量，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提醒。

7、封片速度：每小时封片量≥400片。

8、夹片方式：高精度机械臂，定位精度：≤0.1mm。采用机械夹爪夹取的方式竖直取片。

▲9、输出存储方式：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晾片板）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

10、读片板一次放置≥6层。

11、出胶系统：点胶容量：0~200uL可调，非气泵真空压力出胶。

12、针头自动浸泡：封片完成后，出胶针头可自动浸泡在二甲苯浸泡槽中，浸泡槽中二甲苯可实现自动灌注和排放；出胶管路自动清洗，防止堵管。

▲13、针头自动排胶：封片机开机后自动排出管路中残胶，并收集到废液盒中。

14、破损玻片自检：采用光学精密检测传感器，对破损盖玻片进行自检，并自动处理碎片至碎片收集板中。

15、报警系统：具有≥3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声音、灯光等），主界面报警的同时，同步文字显示解决指引。

▲16、传动模式：四位联动运行模式，流水线作业；在多机械臂协同工作下，各机械臂互不干扰，可实现玻片夹取、滴胶、盖片、推送等动作同时进行。

**品目1-15：全自动维生素分析仪**

1、基本要求：设备可用于定量检测血液样本中的的多种维生素。

2、标准规范：具备NMPA认证 （注册证为依据）

3、检测标本：全血/血清

▲4、检测项目：≥16项（包括A.B1.B2.B3.B4.B5.B6.B7.B9.B12.C.D.E.K1.K3.D3等）

▲5、 样本位：一次性上样≥60个，各类样本可混合摆放

6、清洗系统：去离子水外壁清洗功能，检测杯自动4段冲洗。

7、反应电极：≥四组电极系统。

▲8、加样针：具有里外自动清洗功能

9、电极修复：自动修复

10、线性：线性相关系数r＞0.99

11、准确度：RSD≤10%。

12、稳定性：DUS≤5%。

▲13、重复性：CV≤5%

14、溯源性：检验结果实时存储保存，存储信息永久保存方便查询，可随时调看、打印报告单。

15、LIS端口：具备 LIS 端口，支持连接检验LIS；

16、报告打印：多种报告单打印格式，可任意选择。

**品目1-16：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  |  |
| --- | --- |
| **一** | 主要用于感染性疾病病人的早期辅助诊断、感染程度检测。 |
| **二使用环境** | 1、环境温度：10℃～30℃；  2、相对湿度：30%～70%；  3、电源：AC220V、频率：50Hz |
| **三主要配置名称** |  |
| 主机配置 | 1、反应区温度准确性：±0.5摄氏度内，波动度0.5摄氏度。 |
| 2、波长范围：405nm-450nm。 |
| 3、运动单元：运动机构具备静音低噪声等功能，稳定性好，发生故障，主动监测并报警 |
| 4、样本录入：使用设备自带代码模块。 |
| 5、集成前处理：可以根据实验类型，选择前处理功能。 |
| ▲6.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 7.数据分析：可自动进行检测数据分析。 |
| 8.自动保存检测结果，且能随时查看历史数据。。 |
| 1. 检测项目：包括G试验、LPS内毒素、GM、降钙素原（PCT）、IL-6、CRP、SAA 、HBP等多个项目的定量检测。(说明：满足临床诊疗实际需求) |
| ▲10、反应通道：可以匹配单人份检测试剂条 |

**品目1-17：鼻咽喉镜**

**一.要求：**需能用于鼻喉科电子鼻咽喉镜检查、频闪喉镜检查、医用影像增强功能等。

**二.技术参数：**

1.综合摄像系统主机(一台)

▲1).具有动态频闪喉镜以及电声门功能，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和光学内窥镜摄像头

2).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自动曝光亮度控制

3).主机具有菜单功能，可保存≥3组以上的用户设置

4).具有自动光圈控制，配套自动光源，可实现自动调整光亮度

▲5).内置医用影像增强功能可景深预测自动增亮照明、结构轮廓增强、荧光染色功能

6).输出分辨率：≥1920X1080，逐行扫描 ≥50帧/秒

7).输出接口DVI≥2组，3G- SDI≥4组，USB3.0数据接口

▲8).动态频闪方式：电子快门频闪

9).动态频闪适用音频：80-1000HZ

10).动态频闪慢速频率：0.5-2HZ

▲11).动态频闪固定相位显示：0°-360°

12).电子频闪可切换至普通内窥镜模式

13).电子鼻咽喉镜模块:枪式手柄，内置光源，插入管外径≤3.48mm，工作长度320毫米，景深≥1-100㎜，视场角≥120°

2.医用液晶显示器(一台)

1).尺寸≥26英寸

2).分辨率≥1920X1080

3).带DVI数字信号输入口

3.电子鼻咽喉镜(一根)

1).图像传感器位于插入管的前端

2).插入管的前端内置有LED光源，与摄像主机连接，即可进行动态喉镜和吞咽的检查

3).枪式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可左右手交替操作

4).主软管外径≤3.6mm

5).弯曲角度上/下≥130度

6).视场角≥85°

▲7).景深1-100mm，

8).分辨率≥11Lp/mm（L=10mm）

3.医用图文工作站(一台)

1).需具备五官科专用全高清图文编辑软件，有图像冻结功能，可实现图文诊断治疗报告的撰写（有可自定义数据模板）

2).可实现静态和动态影像捕捉，声像同步捕捉。可直接可录制H.264/MPEG4格式的视频，录制后视频分辨率为1920X1080，50fts格式，视频格式为MP4,支持音频视频同步录制。可对不同日期的诊断记录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4.台车(一台):用于放置整套设备，带内窥镜和监视器挂架；可移动，带固定轮锁

**品目1-18：高清鼻内窥镜摄像系统**

**1.摄像系统主机、摄像头：1套**

▲1.1.摄像头通过高清3CMOS图像传感器，与摄像系统主机连接，实现分辨率≥1920×1080像素（宽高比16:9），实现出色的感光性能和信噪比；

1.2.视频输出接口：SDI, BNC, DVI, HDMI, USB；

1.3 电子变焦功能，可对图像进行10倍放大；

▲1.4主机≥7英寸触摸屏操作，可通过触摸屏对摄像系统、内置LED光源以及图像优化进行参数调整

1.5主机可调节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白平衡、冻结、录像、系统亮度、对比度、锐度、增益、手术模式切换、冷光源亮度调节设置等；

▲1.6摄像头整体防水结构设计，防水等级IPX8，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或浸泡消毒；

1.7摄像头按键≥4个，可根据术者要求自定义摄像头按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白平衡、冻结、拍照、录像、放大、手术模式切换等功能；

1.8卡口可选择：f=18mm、f=21mm、f=25mm或f=14~32mm等，可广泛兼容10mm、5.5mm、4mm等不同规格的光学硬镜，满足不同手术的需求；

1.9摄像主机自带USB接口2个，可直接连接U盘，实时记录手术视频及采集静态图片；

▲1.10.摄像主机内置LED冷光源，主机屏幕可实现光源亮度的触屏调节；

1.11.冷光源色温约为3000-7000K

1.12冷光源的照度值≥1900000Lx；

1.13内置LED冷光源寿命≥50000小时；

1.14冷光源显色指数≥90；

**2.医用监视器：1台**

2.1.27寸医用监视器

2.2.分辨率≥1920×1080，宽高比：16:9；

2.3.视频接口：HDMI、DVI、S-Video、VGA等

2.4.可视范围（上下左右）：＞89°/＞89°/＞89°/＞89°；

**3、鼻窦镜：1支**

3.1.鼻窦镜：0°，Ø4mm×175mm;一支

**4.耳镜：1支**

4.1耳镜：0°， Ø2.7mm×11mm;一支

**5.纤维鼻咽喉镜：1根**

5.1视场角 ：90°直视

5.2 分辨率：≥4.4 lp/mm

5.3景深：3mm ~ 50mm

5.4 照度：≥ 14500 lx

5.5 像 纤：无连续黑点

5.6 目 镜：40 倍率放大新型目镜

5.7 接 口：可兼容所有品牌的摄像系统

5.8 工作长度：≥365mm

▲5.9 先端部外径：≤4.8mm

5.10插入部外径：≤4.9mm

5.11钳道孔径 ：≥2.2mm

5.12 弯曲角度：上≥130° 下≥130°

5.13 吸引功能：吸引按钮，吸引量：≥320 mL/min

5.14 防进液等级：IPX7（全防水）

5.15 防电击类型：BF 型

**6.医用台车：1台**

6.1.多层托板设计，层高可调，可自锁静音万向车轮；

6.2.可调节监视器支臂，可满足不同角度使用需求；

**7.高清工作站：1套**

7.1.工作站功能：拍照，冻结图片，可以对拍照图片进行标注；.编辑和存储病例；硬盘无线拓展功能，实现无忧存储；实现查询调阅等回访功能；可以实时回放视频录像，以及调阅之前的病例图像等。

72.主机配置：双核处理器，内存：≥8GB，视频输入：DVI/HDMI，分辨率：≥1920×1080，

7.3.附件配置：≥24英寸液晶显示器1；品牌彩色喷墨打印机1；采集卡1、脚踏开关1、高清视频信号线1

7.4.软件配置：高清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1套（加密锁）；软件安装盘；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_ \_\_**

**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货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6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88223618

**供货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XXXXX项目/合同编号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 1.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3.1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3.2 配置2：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 XXXXX元；大写：XXXXX。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设备验收证书。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新近生产的全新货物（3个月内生产，进口产品6个月内生产）。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电汇**

6.3 乙方开户行：XXXXXX

乙方账户名称：XXXXXX

账号：XXXXXX

**七、验收：**

7.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12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12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乙方保证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如产品本身进行了系统更新，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物品保证有 年使用期限。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 72小时后乙方备用设备或配件调试完毕，货物可以正常使用。

若投标产品须进行强检，投标人应依国家法规规定提供强检及计量证书：负责设备首次计量、质控等安装后检测，并取得相关证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3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九、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延迟交货：**

10.1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5%。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超过30日的；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的作用**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条款在合同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一、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一：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我们深刻理解医疗器械对于医疗机构日常运作和病人治疗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承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从设备的安装、调试到日常维护、修理和软件更新。并承诺产品主机提供叁年质保。

首先，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我们的售后团队都是经过严格培训和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准确诊断问题并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其次，我们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和在线支持平台，用于接收和跟进客户的服务需求。我们还配备了完善的备件库，以确保即使面对复杂和突发的故障，也能迅速进行替换和维修，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最后，我们还提供定期的设备检查和维护服务。这些服务旨在预防潜在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保持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 响应及处理周期

在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我们承诺在4小时内完成初步的问题诊断。这一过程包括与客户沟通，了解问题的具体情况，以及初步判断是否需要现场服务。如果需要现场服务，我们保证在24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将缩短到2小时内。我们有一个严格的服务流程和时间表，用于监控整个响应和处理周期，确保每一步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分为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

远程服务主要通过电话、视频通话或专用的在线支持平台进行。这些方式适用于问题较为简单或者可以通过远程指导解决的情况。

现场服务则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和日常维护。所有的现场服务都由经过专业培训和认证的技术人员执行。

无论是远程服务还是现场服务，我们都使用标准化的问题诊断和解决方案，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4.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为了提供更快捷和便利的服务，我们在全国范围内设有XX 个售后服务网点。这些网点都配备了完善的备件库和专业的技术人员。除了位于主要大城市的服务中心，我们还在一些区域医疗中心设有服务网点，确保即使在偏远地区，客户也能获得及时和高质量的服务。

5. 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及培训人员整体水平

我们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软件使用、故障诊断和日常维护。培训的主要目标是提高用户对设备的熟悉度和操作能力，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故障，以及提升用户在面对问题时的自主解决能力。我们的培训人员都是经过严格筛选和培训的专业人士，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都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设备类型进行定制，以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这些方案和措施都是经过科学的分析和逻辑推理构建的，以提供最高效、最可靠的服务支持。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总价（元）** | | | | | | | | | |  |

甲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XXXXXX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88223618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6.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8.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 - 1. 分包内容：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

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须填写以下信息（内资企业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信用代码： |  | | |
| 供应商注册地址： | （需与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供应商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 | |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女 □男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 | |
|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 | |
| 外商投资国别（如有）： |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 | |
| 供应商特殊性： |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2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1万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元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1万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

元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 - 1. 分包内容：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授权书情况一览表**

1、如本包中有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2、如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书载明的型号等不一致，**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以上1-2条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填信息不实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做出相关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所投设备**  **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 **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  **器械产品（是/否）** | **提供的医疗器械**  **是几类医疗器械** | **提供的医疗器械**  **注册证所对应的页码** | **根据本附件第1-2条有关证明文件或者书面说明的要求（如适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投标产品明细表（1）**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品目** | **采购品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中标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产品类型（国内、进口**  **）**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车辆类）车辆属性(如适用)** | **（服务类）服务类型(如适用)** |
|  |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此表内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不得删减内容。**

**9.3投标产品明细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台/套/张)** | **单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9.4 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订货时间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

**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

**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

**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

**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

**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第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供应商名称）　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 （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